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师傅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新动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度预计 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占比(%)
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537.52	708.63	0.34
沈师傅食品有	向关联方销售	274.31	201.19	44.71

限公司	燃动			
安徽新动力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代收 代付费用	357.10	0	0
安徽新动力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	1,889.36	54.38	0.03
合计		4,058.29	964.21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930.57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俊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4、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四路 166 号西部智谷 7 栋 B 座
-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271.68 万元，净资产 4,994.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995.57 万元，净利润 2,141.27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720.13 万元，净资产 5,860.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123.22 万元，净利润 2,083.06 万元。

(二) 安徽新动力食品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法定代表人：孙俊
-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4、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南始信路以西

5、经营范围：乳酸菌饮料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除专项审批）收购。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29.07 万元，净资产-672.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92.07 万元，净利润 -672.7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12.76 万元，净资产 25.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57.69 万元，净利润-901.94 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师傅食品和新动力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为控股股东投资入股公司，两家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沈师傅食品和新动力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鸡蛋干、乳酸饮料等。为了丰富公司线上产品的种类，提供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均按照按其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向关联方销售燃动等费用按照实际用量和市场价格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发生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线上业务发展需要情况，将增加从关联方采购部分鸡蛋干及乳酸菌饮料产品，有利于线上产品的丰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